

181	永嘉县寒坑溪二级水电站	679	永嘉县水利局
182	永嘉县山河供水有限公司（沙头水电站）	82200	永嘉县水利局
183	永嘉县乌牛溪牛角湾水电有限公司	586	永嘉县水利局
184	永嘉县郑庄水电有限公司	5207.48	永嘉县水利局

附件 2

## 2025 年度取水计划申请调整表

取水户名称：（印章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取水户							
单位地址							
联系人				手机			
取水许可证号				年取水许可水量			万米 <sup>3</sup>
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年度取水量为：							万米 <sup>3</sup>
取水户申请调整年度取水量为：							万米 <sup>3</sup>
调整后 2025 年度各月取水量（万米 <sup>3</sup> ）							
1 月		4 月		7 月		10 月	
2 月		5 月		8 月		11 月	
3 月		6 月		9 月		12 月	
申请调整资料详见以下							
主要用水指标	根据《浙江省用水定额（2019 版）》，填报主要产品用水定额；综合用水漏失率；用水重复利用率等指标；可附页						
生产规模	近三年实际生产规模以及下一年度生产规模预测等；可附页						

计划用水落实情况	近三年来是否存在超计划累进加价等，可附页
水资源费缴纳情况	可附页
取水计量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	可附页
节水相关措施	可附页
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	可附页
以下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	
核定情况：	
水行政主管部门（印章）：	
年 月 日	

备注：1、取水户若有多个主要产品，皆应填报其用水定额。

2、本表须加盖印章后，由取水户送达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，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取水量的参考依据。